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星期三）發行 第6889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89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明令褒揚.....7

貳、國家安全局令

- 一、修正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條文.....9
- 二、修正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10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高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高長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特派李選為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特派浦忠成為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任命楊淑珍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丁樂群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何建功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藍順德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益興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許志銘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

任命邱求慧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朱興華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許明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豐容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陳逸偵為經濟部礦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鄭堅中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劉家棋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派江玉村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蕭貞銘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

任命賴文永、辛振三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吳登林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饒嘉博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王美智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周黃春鶯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榮枝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周權英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涂燕諒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施錦芳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林月琴、黃運動、邱淑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凱君、吳昇鴻、王俞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文齡、蘇意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志村、藍冬竹、林淑卿、李京燕、謝宏政、蔡錦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舒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志鵬、洪建民、曾郁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鳳齡、柯淑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青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小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宜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尚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志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侑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李永昌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林峯樣、程曉柔、洪慧玲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任命陳顥元、葉梓祥、洪任賢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任命孫振妮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吳淑鳳為國史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馮艾雯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馬士林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蔣新光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黃新華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增隆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劉明賢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雷台青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友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吳菁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卓琇琴為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團長。

任命林俊益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廳長，林建宏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簡任第十職等導師，賴芳燕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陳慧珊、黃家慧、陳如玲、簡源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許冰芬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宜民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郭瑞祥、張智雄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李秋娟、莊深淵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田平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甯馨、莊松泉、鍾宗霖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蔡廣昇、唐照明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莊飛宗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張松鈞、蔡坤湖、朱漢寶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林鳳珠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廖紋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陳杰正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洪淑姿為國家文官培訓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施泰靜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劉志鴻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陳居豐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吳卓政為高雄市政府兵役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李青堯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江坤源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美苻為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李正心、田中玉、陳宗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心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博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柏榕、董美妙、邱玉汝、簡芳潔、吳永梁、黃琴媛、周宛瑩、黃聖涵、郭瓊徽、林怡成、林恒祺、莊明達、黃珮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邵淑芬、黃屏蘭、呂理於、康寧馨、張志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玉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瑞聰、利純菊、楊巧如、李瑞玲、陸明德、李振宇、蔡孟珊、李宜蓁、陳靖雯、張詠富、洪慈奴、蘇建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262391 號

臺灣現代版畫會創會會長、資深畫家江漢東，瑋質英毅，惇惠通朗。少歲卒業臺北師範學校，悉力基礎藝術教育，涵濡啟沃，琢玉芬芳。創作跳脫傳統畫風框架，追求立體細緻筆觸，明豔富麗，工奪造化；創新融會中西媒材，獨樹混合媒體藝品，精微奧妙，燦然有成；允為現代版畫史乘開道先鋒，引領臺灣藝壇邁向嶄新紀元。曾獲頒美國新聞處中國青年畫家榮譽獎、中華民國畫會金爵獎等殊榮，聲稱籍甚，冠冕群彥。綜其生平，視障著勤奮之志，高華成技法之美，心織筆繪，燃糠照薪；藝力綿長，丹青流遠。遽聞耄齡殂謝，軫懷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嘉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268831 號

內政部警政署臺東縣警察局巡官江文祥，敏卓貞毅，恬和誠悃。少歲矢志投身警政行列，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精進專業

知能，落實勤務執行，敬業弗遷，勞瘁罔辭。莫拉克颱風來襲，承命查報地區災情，引領居民撤離疏散，詎料太麻里溪溪流暴漲，沿岸堤防剎時潰決；疾風驟雨中，遭遇土石流，迺慨然捨己殉職，匡持濟眾，蹈危履險；抱義抒忠，矩範昭垂。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268832 號

內政部警政署臺東縣警察局巡官許金次，性行端毅，篤實勞謙。少歲從軍展志，卒業陸軍軍官學校，效力戎車，幹濟有聲。嗣解甲投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強化專業素養，增進勤務效能，公忠恪慎，嘉惠桑梓。詎意莫拉克颱風來襲，奉派執行災情查報，導引住民疏散撤離，太麻里溪溪流暴漲，沿岸堤防瞬間而潰；風狂雨驟中，身陷土石流，迺慷慨捐軀殉職，扶危救困，踐義履仁；勵眾安生，楷範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益彰勤蓋，以慰英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273381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陸軍二級上將言百謙，英姿果毅，貞固閑雅。幼承忠孝庭訓，投筆從戎，風雲展志，卒業陸軍軍官學校

。紅羊浩劫，歷預抗戰戡亂諸役；政府播遷，丕奠臺澎金馬磐石，鋒鏑浴血，忘身報國。歷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陸軍總部副總司令、三軍大學校長、國防部副部長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等職，銳意精進校務革新，培植優秀國軍人才；推動國防建軍要務，奠立現代勁旅根基，經略擘畫，覃思遠猷；負山戴嶽，厲精更始。曾獲頒雲麾、寶鼎等多項勳獎章，復膺聘總統府戰略顧問、國策顧問殊榮。綜其生平，請纓黃埔，誓作衛民之干城；勤攄韜鈴，迭樹懋績於蓬島，治兵繕甲，捕天浴日；氣節千秋，萬古賡傳。遽聞嵩齡溘逝，軫悼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勳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捷謀字第 0023627 號

修正「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

附修正「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

局 長 蔡得勝

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情報機關及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視同情報機關（以下簡稱情報機關）。

第 八 條 情報機關蒐獲重大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情報資訊，致能防止或減少國家安全或利益危害之發生者，得由主管機關適時以個案方式辦理獎勵。其他執行相關情報工作，對國家安全或利益有重大貢獻者，亦同。

前項已辦理獎勵之個案，不併列定期評鑑之績效。但應列入各該情報機關之績效評鑑報告。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捷謀字第 0023601 號

修正「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

附修正「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

局 長 蔡得勝

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密碼：指利用演算法或其它方法，對資訊直接或間接加以保護之技術或作為。
- 二、密碼模組：指在模組邊界內，用以實現密碼功能之軟、硬、韌體或其組合。

- 三、保密裝備：指具有密碼模組，內建密碼功能之裝置、設備或系統。
- 四、保密媒體(以下簡稱密體)：能儲存密碼或其參數，且能與保密裝備分離之媒介物。
- 五、密碼作業：辦理密碼及保密裝備之運用、管制、訓練與補保等諸般業務。
- 六、密碼保密：辦理密碼作業相關機密資訊維護或保密等業務。
- 七、密碼督導機關：指密碼作業與密碼保密之督導機關。
- 八、保密網路：運用保密裝備所建立之資通訊通聯網路。
- 九、鑑測作業：驗證與評估密碼或保密裝備安全效度及其可靠程度。
- 十、政府機關：指政府各機關、機構或單位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統合政府機關密碼暨其裝備之研發、鑑測、密碼作業與密碼保密等有關業務之施行。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之業務，得委託個人、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前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政府機關。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密碼業務，得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下列必要之支援：

- 一、通資訊保密網路設置之諮詢及鑑測。
- 二、密碼教育訓練。
- 三、相關密碼技術諮詢、保密裝備及專業技術人力。
- 四、為執行密碼工作所需之相關經費。
- 五、密碼安全事件之應變及處理。
- 六、密碼業務標準規範之諮詢。
- 七、其他與密碼業務有關者。

第 六 條 為推動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業務，應依各機關特性與業務分層負責處理，區分密碼作業及密碼保密之督導機關。

第 七 條 密碼作業督導機關計分四大體系，其權責分工如下：

- 一、行政院秘書處：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密碼作業。但屬國防部及外交部者，不在此限。
- 二、外交部電務處：督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之密碼作業。
-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督導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密碼作業。但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以外之情報機關及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不在此限。
- 四、主管機關密碼業務單位：督導前三款以外政府機關、第三款但書所列機關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密碼作業。

前項機關之權責如下：

- 一、辦理密碼作業人員管制與教育訓練。
- 二、辦理密碼作業督考及獎懲。

- 三、辦理保密裝備申製、配發、補保與管制等事項。
- 四、輔導建立密碼作業安全防護。
- 五、其他密碼作業有關業務。

第 八 條 密碼保密督導機關計分四大體系，其權責分工如下：

- 一、法務部政風司：督導中央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政風機構，推動密碼保密業務。
- 二、外交部政風處：督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之密碼保密業務。
- 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督導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密碼保密業務。
- 四、主管機關密碼保防單位：督導前三款以外政府機關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密碼保密業務。

前項機關之權責如下：

- 一、配合辦理密碼保密督考、獎懲及教育訓練。
- 二、配合宣導密碼保密法令及作法。
- 三、處理密碼保密有關洩密、違規業務。
- 四、有關密碼保密其他事項。

第 九 條 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或直接儲存資訊系統者，應使用或加裝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

前項裝備或技術應通過主管機關鑑測作業。

主管機關得視政府機關密碼作業能量，授權建立其保

密裝備籌獲、維修、鑑測之能量。

第十條 主管機關製供或授權製供之密碼、密碼模組、保密裝備與其從物及附屬物，除移撥之從物者外，其財產權屬於主管機關；其屬實體物者，主管機關、密碼製供、密碼作業督導及密碼使用機關均應建立帳籍管理；主管機關及密碼督導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前項財產，保管人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若有遺失、損毀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害時，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密碼作業督導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保密裝備超、缺情況，主動分配、調整、申製及報繳，並建立其配置基準量。

第十二條 為審核政府機關保密裝備年度需求，得由主管機關召開保密裝備需求審核會議訂定次年保密裝備製供順序、數量及總額預算編列需求。

前項會議由主管機關密碼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主席，主管機關及密碼作業督導機關主管出席，並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對保密裝備有急迫需求，且未納入年度製供範圍時，可專款委請主管機關代辦保密裝備製作事宜。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辦理專案任務，須使用保密裝備者，得循密碼作業督導機關向主管機關提出保密作業申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應嚴密管制保密裝備之帳籍管理、使用、運送、保管、交接及繳銷等事項。

與前項相關之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

、微縮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保密裝備故障時，應循維修機制送修，嚴禁私自拆解檢修。

前項故障裝備屬不堪修復時，由主管機關辦理報廢作業。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最新安全威脅、技術發展及保密裝備運用現況，定期評核其安全效度及採取必要之作為。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會同有關機關編成聯合作業小組，辦理政府機關派駐海外單位有關密碼業務督考、密體配賦及繳銷、裝備架裝與維修等工作。

第十九條 密碼作業人員應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公務員，並需經所屬機關查核通過。

前項人員隸屬單位應確實查察其任職期間之言行動態，如有影響安全之異常情事，應主動檢討處置，並調整職務。

第二十條 密碼作業、研發及鑑測場所須設置消防設備，非經核准不得展示，並應安置下列三項以上安全防護措施：

- 一、防盜功能門窗。
- 二、電子門禁管制系統。
- 三、電子警報設備。
- 四、監控、錄系統。
- 五、具中華民國公務員身分之安全警衛。
- 六、獨立隔離作業場所。

七、設置安全保險櫃。

八、保密裝備隱藏或掩蔽。

九、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護措施。

政府機關如因緊急任務需要，經主管機關准許先行裝設保密裝備者，其作業場所，得僅設置一項以上之安全防護措施，但應於任務終結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予以補正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遭遇重大突發狀況，致無法保障保密裝備或相關密件安全時，應迅速採取撤離、銷毀等適切有效之緊急應變措施。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查覺保密裝備有異狀或遺失時，應即通報其密碼督導機關與主管機關，並由密碼督導機關採取緊急處置。

前項危安影響，密碼督導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予以調查，最終報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密碼督導機關每年應對所屬機關辦理業務督考，並得協請主管機關支援辦理。

前項督考成效，應於年度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會議中提報。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密碼督導機關密碼業務現況及保密裝備運用、管制情形，得每年辦理密碼管制業務訪問。

第二十五條 從事密碼作業、研發及鑑測人員著有功績、勞績特殊優良事蹟者，密碼作業督導機關得視其績效辦理獎勵或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或核發獎金。

前項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製供或授權製供之密碼、密碼模組、保密裝備與其重要從物及附屬物，應分別核列其機密等級。

前項屬密級以上之物品，如需運送，應指派專人為之，嚴禁託運。但拆卸密碼模組之裝備，經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物品於攜出境外時，應採適當之掩護措施。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製供或授權製供之密碼、密碼模組、保密裝備等相關事項或其技術資訊，非經主管機關及密碼作業督導機關許可，不得對外公開、展示、交付、運往境外或移作他用。

第二十八條 為整合政府機關密碼科技研發資源，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建立研發分工、技術交流與資源共享機制。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密碼督導機關，律訂密碼作業違失統一懲處基準，作為各機關懲處參考。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10 月 23 日至 98 年 10 月 29 日

10 月 23 日（星期五）

- 主持「落實執行防颱準備工作」會議（總統府）
- 蒞臨「我國與日本工商會第2次政策建言交流會」致詞（台北市國賓飯店）

10月24日（星期六）

- 拜訪屏東市百歲人瑞劉成妹老太太並致贈紅包、金鎖片及敬老狀（屏東市）
- 蒞臨屏東縣首屆豬腳節開幕活動致詞（屏東縣萬巒鄉）
- 視察屏東縣來義鄉瞭解莫拉克颱風災損情形並與鄉親座談（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集會所）
- 蒞臨98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台中市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月25日（星期日）

- 蒞臨古寧頭戰役60週年紀念大會致詞（金門縣擎天廳）
- 蒞臨古寧頭和平紀念廣場揭牌剪綵典禮致詞（金門縣）
- 蒞臨古寧頭戰役陣亡將士公祭儀式並獻花致意（金門縣忠烈祠）

10月26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前勞工部長趙小蘭女士一行
- 蒞臨「2009年台灣寬頻通訊展」開幕典禮致詞並參觀展區（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三館）

10月27日（星期二）

- 接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訪問團
- 接見內政部八八水災防救災有功人員
- 接見巴拉圭工商部長瑞巴斯（Francisco Jose Rivas Almada）伉儷

10 月 28 日（星期三）

- 接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事長吳聯星等重要幹部

10 月 29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生物精神醫學教授麥哲斯（Bertha Madras）女士
- 接見98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優良駐華商務單位及外商
- 蒞臨第13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中山堂）
- 接見參加2009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績優學生及指導教授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 年 10 月 23 日至 98 年 10 月 29 日

10 月 23 日（星期五）

- 蒞臨「台灣光復64週年音樂會」致詞（南投市省政資料館）

10 月 24 日（星期六）

- 蒞臨「中華兩岸企業發展協進會第1屆會務幹部就職暨顧問聘任典禮」致詞（台北市福華飯店）

10 月 2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26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前勞工部長趙小蘭女士一行

10 月 27 日（星期二）

- 接見世界華商組織聯盟執行長丁楷恩一行
- 接見美國杜蘭大學校長 Scott S. Cowen

10 月 28 日（星期三）

- 蒞臨「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第1期興建工程動土典禮致詞（嘉義市）
- 訪視嘉義縣阿里山地區瞭解八八水災台18線阿里山公路修復情形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災後復建進度並與觀光業者座談（嘉義縣阿里山鄉）

10 月 29 日（星期四）

- 接見菲律賓參議院少數黨領袖皮門特（Aquilino Q. Pimentel, JR.）夫婦
- 接見美國南加州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Mr. Edward Roski 一行
- 蒞臨「2009年贏在Google」台灣中小企業網路行銷巡迴講座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